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2026年主城区、城南片区、东城大道、西城大道等管辖区域绿化养护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乐路（蒲城县西城大道-马踏飞燕）绿化养护管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蒲城县泽众山河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82966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86.625506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蒲城县泽众山河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蒲城县泽众山河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01 14:18:46